

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馮雪婷	65年10月2日	女	臺中市	無	忠孝國小 崇倫國中 新民商工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二年制 國際貿易科畢業	臺中市太平區成功社區發展協會顧問	1.全力爭取東平路與中興東路口三角綠地，作為里民活動中心及休閒場所。 2.定期清掃維護本里道路環境，申請排水溝清疏消毒，改善環境衛生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3.關懷弱勢團體、清寒家庭、單親家庭及獨居老人，落實造冊並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4.保存在地文化，每年配合東詮宮廟務及里內各福德廟（祠），積極推廣社區在地文化。 5.每年配合東詮宮及成功社區發展協會在重要節慶舉辦弱勢關懷活動，增進里民幸福指數。 6.協助里民排解糾紛，透過政府、宗教、善心人士的協助，打造溫馨祥和的社區。 7.堅持成功里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明亮、水溝要暢，建立平安幸福家園。 8.配合區公所所推行各項市政，擔任政府與里民之間最好的溝通橋樑。 9.全職服務，傾聽里民聲音，積極反映民意，協助解決問題，落實民眾需求，爭取里民福利。 10.里內事務，里長用心，里民安心，促進地方和諧。
2		洪大鈞	72年11月14日	男	臺中市	無	忠孝國小 太平國中 華盛頓高級中學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	坤展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得坤營造有限公司 總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咖啡產業發展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第三屆里長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烘焙食品—麵包丙級技術士 中餐烹調—單食丙級技術士 全國500大善心村裡長	1.專業法律知識，幫助里民處理法律問題。 2.擴大推行年長者共餐活動。 3.強化本里環保志工服務，環境清潔消毒及配合執行政府防疫政策。 4.與在地議員合作，爭取本里相關建設與經費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5.獨立發行里報「成功報導」，固定向鄉親報告本里優良人士、建設與政策宣導。

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531投開票所	東平國小(4)	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	成功里	1-7
第1532投開票所	東平國小(5)	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	成功里	8-11
第1533投開票所	東平國小(6)	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6鄰中興東路213號	成功里	12-15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進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時標示本人國籍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籍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區內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區內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誘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11. 選舉票圓選區顯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和平區議員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和平區議員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9. 選舉人投票時標示本人國籍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10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籍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11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12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13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圓選區內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16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區內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18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區內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20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區內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22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區內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24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區內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26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區內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六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誚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誚